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於大會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印有「A」字樣並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

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當 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爲 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 形式及經授權人或其委託人簽署。如授權人爲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鋼印及 經由負責人、委託人或其他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爲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爲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 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爲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 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 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爲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 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 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